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就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3 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由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及重大法律变更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2
一、《问询函》问题 1.....	22
二、《问询函》问题 3.....	32

##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每股 1 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任何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前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0 万元（含 1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项目为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材料，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98,321,893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9,664,378 股（含 79,664,378 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属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且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系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方案及郑创发、郑勒、郑侠、陈汉昭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声明，郑创发、郑勒、郑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102,671,700	25.74%
2	郑勒	24,912,880	6.25%
3	陈汉昭	24,912,880	6.25%
4	郑侠	23,490,000	5.89%
5	锦煌投资	17,280,000	4.33%
6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8,556	3.27%
7	方嘉琪	10,270,000	2.5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2,599	1.10%
9	谢壮良	4,046,310	1.01%
10	梁咏梅	1,927,500	0.48%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共自主行权股票期权 1,157,350 份，公司新增股份 1,157,350 股，新增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479,243 股。公司将对应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479,243 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郑勒、郑侠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及新增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珠海中力科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MA51Q46592001W	2023.04.19-2028.04.18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及补充披露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巽木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吴宇平持股 60.00%的企业
2	广州正元华创有限公司	郑侠持股 66.00%的企业
3	广东晟阳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应喜担任董事长、经理；郑侠通过广州正元华创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5%
4	江西华谱合展锂业有限公司	郑侠通过广州正元华创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34%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额 (万元)
1	广东晟阳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	3.56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创发、郑鞠、郑侠	300,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是
2	郑鞠	21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后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3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200,00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1年6月19日	是
4	郑创发	光华科技因 2018年12月发 行24,930.00万 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所产生的 全部债务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9月15日	是
5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50,000,000.00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9月4日	是
6	郑创发	200,000,000.00	2019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0日	是，注1
7	郑靛、郑 侠	200,000,000.00	2019年2月3日	2024年1月30日	是，注1
8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200,000,00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是
9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240,000,000.00	2019年2月18日	2021年9月12日	是
10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100,000,000.00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9日	是
11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10,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是
12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50,000,000.00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9月4日	是
13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100,000,000.00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4月7日	是
14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200,000,000.00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2日	是，注2
15	郑靛、郑 侠	200,000,000.00	2021年4月24日	2025年4月30日	否，注2
16	郑靛、郑 侠	25,000,000.00	2021年7月23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后日三年	否
17	郑靛、郑 侠	45,000,000.00	2021年7月3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后日三年	否
18	郑创发、 郑靛、郑 侠	200,000,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是，注3
19	郑靛、肖 妙璇、郑	100,0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侠、彭燕如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郑勒、肖妙璇、郑侠、彭燕如	144,000,000.00	2022年4月24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21	郑勒、郑侠	350,000,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5日	是
22	郑勒、郑侠	100,000,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否，注3
23	郑勒、郑侠	200,000,000.00	2022年9月3日	2027年9月3日	否，注1
24	郑勒、郑侠	250,000,0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8年8月30日	否
25	郑勒	50,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5年9月4日	否
26	郑勒	135,000,000.00	2022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否
27	郑侠	135,0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否
28	郑勒	60,000,000.00	2023年3月3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日三年	否
29	郑勒	120,000,000.00	2023年6月1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日三年	否

注 1：两笔担保的是同一笔授信，担保额度为 2 亿元，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债务已到期。2022 年 9 月 3 日，郑勒、郑侠重新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粤潮 2022 年保字 0091 号、0092 号《保证合同》为光华科技与交通银行在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 2 亿元最高额保证。

注 2：2021 年 4 月 24 日，郑创发、郑勒、郑侠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署公高保字第 17242021GH001 号、17242021GH002 号、17242021GH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科技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郑勒、郑侠重新同民生银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7242022GH001 号、17242022GH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科技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原担保协议失效。

注 3：2021 年 3 月 23 日，郑创发、郑勒、郑侠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签署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 2021030400J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科技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郑勒、郑侠重新同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 20220426008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科技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原担保协议失效。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29

（三）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华大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693 号	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启 4 号楼	7,277.37	工业	购买	抵押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电池级含铝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ZL202210292144.3	发行人、珠海中力材料	发明	2022.03.24	20年
2	脱除磷酸亚铁酸性溶液中金属杂质的方法及应用	ZL202210265898.X	发行人、珠海中力材料	发明	2022.03.17	20年
3	废旧磷酸铁锂提锂后磷铁渣的除铝方法及电池级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58425.1	发行人、珠海中力材料	发明	2021.09.28	20年
4	蚀刻液及其应用	ZL202110483901.0	光华研究院、发行人、东硕科技	发明	2021.4.30	20年
5	控制熔盐中锂离子浓度的方法及熔盐处理剂	ZL202011022772.7	光华研究院、发行人	发明	2020.09.25	20年
6	电池柜系统	ZL202222256227.5	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5	10年
7	电池模组	ZL202222251951.9	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5	10年
8	电池装置	ZL202222252381.5	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5	10年
9	电池模组及用电设备	ZL202222256282.4	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5	10年
10	电池安装架及电池簇	ZL202222603189.6	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28	10年
11	电池架、电池簇及储能系统	ZL202222588560.6	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28	10年
12	球磨机负荷参数集成模型尺寸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139941.9	珠海中力科技	发明	2020.03.03	20年
13	基于滑模控制的T型三电平整流器模型预测功率控制方法	ZL202111421609.2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中力科技	发明	2021.11.26	20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4	监控照明控制电路和储能电池舱监控系统	ZL202321077530.7	珠海中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5.06	10年
15	物流车电池	ZL202330211693.9	珠海中力科技	外观设计	2023.04.18	15年
16	车辆启动电源（24V）	ZL202330211699.6	珠海中力科技	外观设计	2023.04.18	15年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不动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珠海中力科技	珠海名家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名家工业园一期、二期厂房及配套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742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744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741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748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749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746号	2018.05.20-2026.05.30	工业生产、仓储、员工住宿	26,384.12
2	东硕科技	昆山瑞启实业有限公司	启迪科技园（昆山）创新大厦4层403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26547号	2021.06.25-2025.06.24	办公	182.00



3	东硕科技	中山市景富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西三街3号B栋2楼	中府国用(2013)04004110号	2023.01.01-2024.12.31	工业生产	1,994.00
4	东硕科技	中山市景富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西三街3号B栋3楼	中府国用(2013)04004110号	2023.01.01-2026.12.31	工业生产	1,071.50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潮汇新能源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德瑞勤科技少数股东变更，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材料、控股子公司三电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5月29日，潮汇新能源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完成注销。

2. 2023年7月25日，德瑞勤科技股东吴昌宏将其持有的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分别转让给吴昌根、黄君涛，转让后德瑞勤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60%股权，吴昌根持有25%股权，黄君涛持有15%股权，德瑞勤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23年5月17日，珠海中力材料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2023年8月22日，三电科技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1,029.14	2023.8.10-2024.8.1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480.00	2023.8.17-2024.8.1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1,490.86	2023.8.23-2024.8.1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人民币	444.25	2023.8.23-2024.8.23	郑靛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3,000.00	2023.6.15-2024.6.1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支行	人民币	2,000.00	2023.4.28-2024.4.27	郑靛、郑侠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3,000.00	2023.4.24-2024.4.2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2,000.00	2023.4.3-2024.4.3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2,000.00	2023.3.20-2024.3.2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1,426.63	2023.3.2-2024.3.1	郑靛、肖妙璇、郑侠、彭燕如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573.37	2023.3.7-2024.3.6	郑靛、肖妙璇、郑侠、彭燕如提供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2,000.00	2022.12.14-2023.12.13	郑靛、肖妙璇、郑侠、彭燕如提供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3,000.00	2022.11.15-2023.11.14	郑靛、肖妙璇、郑侠、彭燕如提供保证担保
14	东硕科技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1,000.00	2023.6.15-2024.6.14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5	东硕科技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0	2023.4.21-2023.10.2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6	东硕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人民币	500.00	2023.3.15-2024.3.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7	东硕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人民币	2,300.00	合同签署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8	珠海中力科技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人民币	700.00	2023.3.30-2024.3.2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9	珠海中力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人民币	500.00	2023.3.13-2024.3.13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0	珠海中力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	合同签署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借款期限自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科技	珠海分行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21	珠海中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人民币	1,000.00	合同签署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借款期限自发放日期起 1 年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 2. 保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东硕科技	1,000.00	2023.6.15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金华大	2,000	2023.5.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力科技	700.00	2023.3.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力科技	3,840.00	2023.5.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 3. 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工业级磷酸	7,533.00	2023.7.1
2	深圳市前海海融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解铜	2,821.20 (最终价格以双方确认结算单为准)	2023.8.4

#### 4.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因激励对象行权总股本变更为 399,479,243 股。除上述股权变动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并无进行合并、分立或出售资产及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7月5日自主行使股票期权，同意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321,89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479,24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8,321,89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479,24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金额（万元）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高端镀铜添加剂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210.00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2	高端镀铜添加剂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498.00	2023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公告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更新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3E31209R4M），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其认证情况如下表：

名称	认证地址	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	化学试剂（资质范围内）、电子化学品、磷酸铁、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更新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3Q21837R4M），有效期至2026年5月26日，其认证情况如下表：

名称	认证地址	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95号	化学试剂（资质范围内）、电子化学品、磷酸铁、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的设计、生产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1,376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为规范员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更新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CQM23S21124R4M），有效期至2026年5月26日，其认证情况如下表：

名称	认证地址	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95号	化学试剂（资质范围内）、电子化学品、磷酸铁、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待深交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拟以 11.7 亿元投入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力材料，拟采用公司拆解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作为主要原材料，计划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和 1.15 万吨碳酸锂的综合回收生产线。项目一的营业收入的测算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历史市场价格，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254,141.68 万元，年均营业成本为 208,172.15 万元。项目一建设期利息 3,460.9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并予以资本化。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 4.54 亿元建设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尚未达产，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6,302.47 万元/年，利润总额 9,712.35 万元/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项目一生产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项目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梯次利用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项目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一原材料退役磷酸铁锂电池的采购来源，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及获得情况；结合目前新能源车企业或电池生产厂商对电池进行统一回收等情况及行业趋势，说明采购来源是否稳定，发行人针对原材料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项目一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的风险；（4）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其他相关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目标客户、竞争对手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项目一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项目一生产的磷酸铁和碳酸锂用于自用或对外销售的情况，项目一最

终销售产品及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梯次利用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6）项目一将建设期利息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8）结合发行人现有扩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公司项目一与扩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9）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予以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一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项目一生产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珠海中力科技的《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的相关情况；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可比项目关于主要产品、规划产能、总投资额、单位产能投资额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投资规模合理性；
- 4.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工程造价、机器设备、材料价格等市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项目不存在异常差异，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项目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梯次利用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等，说明实施项目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核查程序：

1.查阅珠海中力科技的《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的相关情况；

3.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梯次利用业务及产品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在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与梯次利用业务区别和联系的说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就《失效锂电池多元素梯级回收及污染物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获得的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进步奖一等奖等证书。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相关情况更新，本所律师结合更新情况更新说明实施项目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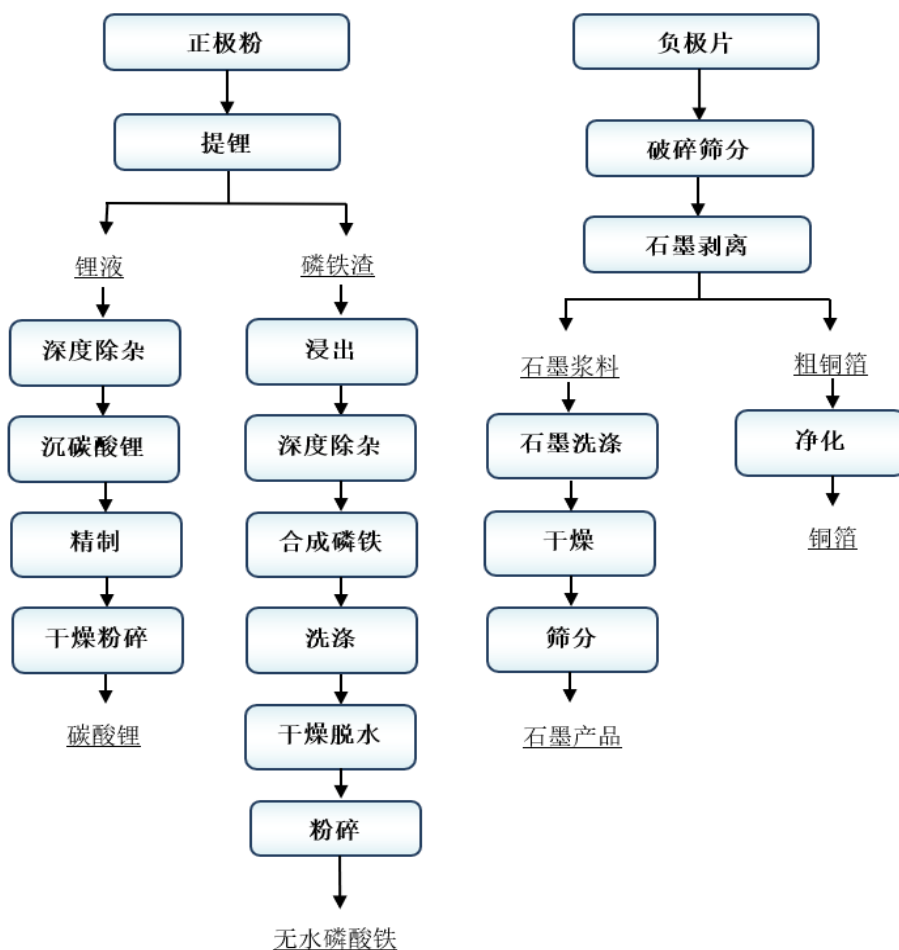
1. 结合项目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梯次利用产品的联系和区别

（1）项目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主要利用公司拆解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作为原材料，通过湿法冶金等工艺技术生产出磷酸铁、碳酸锂、铜箔和石墨等。其上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助动车、储能电站等应用场景中退役的磷酸铁锂电池，经过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方式实现回收利用。项目一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材料和 PCB 行业，回收拆解后得到的磷酸铁、碳酸锂可以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造，铜箔、石墨可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制造，铜箔还可用于 PCB 相关产品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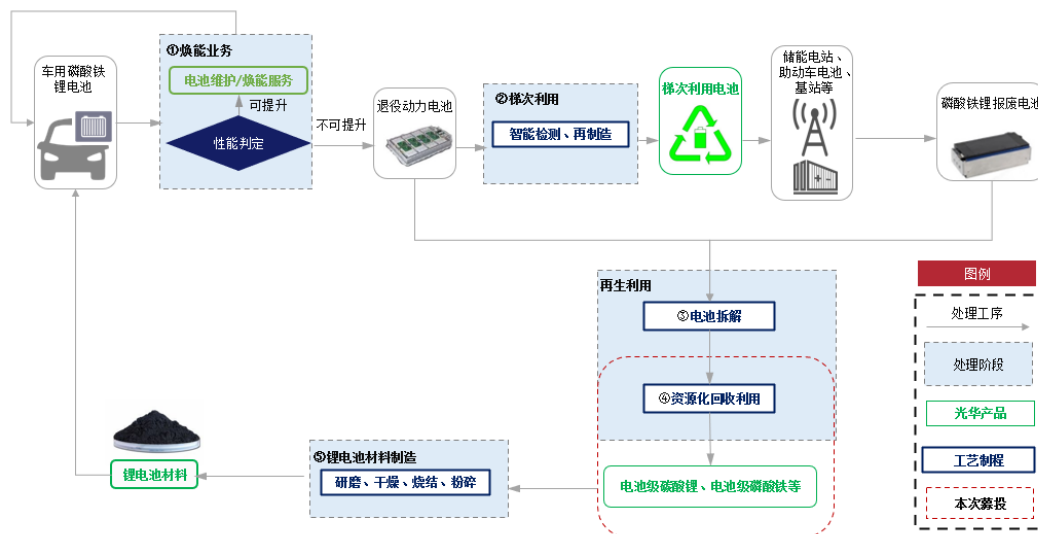
（2）项目一产品的生产流程

项目一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碳酸锂、铜箔和石墨，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 （3）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先后开展了三元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材料、退役磷酸铁锂电池梯次利用、电池拆解、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及再制造等业务，并入选首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5家企业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实现了退役磷酸铁锂电池的高值化回收利用，资源化回收利用后得到电池级磷酸铁、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可用于公司锂电池材料再制造。公司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回收产业链情况如下：



注 1：① 电池焕能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中力科技开展；

注 2：② 梯次利用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中力科技开展；

注 3：③ 电池拆解为再生利用的一个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中力科技开展，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前序处理工序；

注 4：④ 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为再生利用的一个环节，是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生产环节。公司基于废旧磷酸铁锂综合回收利用示范线进行工艺优化、改进，对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进行进一步扩产；

注 5：⑤ 锂电池材料制造主要由公司开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废旧磷酸铁锂综合回收利用、磷酸铁锂扩产、磷酸铁扩产三个生产环节，拟建成废旧磷酸铁锂综合回收利用示范线（以下简称“回收利用示范线项目”）、磷酸铁锂扩产和磷酸铁扩产示范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扩建项目已投建完毕，产能正在逐渐释放中。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基于回收利用示范线项目进行工艺优化、改进，对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进行进一步扩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电池焕能-电池梯级利用-电池拆解-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的新能源材料全生命周期循环体系，提升公司在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4）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梯次利用产品的联系和区别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

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对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业务进行明确定义，其中“梯次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必要的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再生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材料修复或冶炼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梯次利用产品为焕能业务及梯次利用电池业务，在锂电池回收产业链中属于梯次利用环节，为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前序处理环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湿法冶金等工艺技术进行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属于再生利用中的一个环节，不同于梯次利用。

## 2. 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项目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自身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已配备了由教授、高级工程师、硕士生为主体的技术骨干队伍，且形成了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是国内本行业具备科研实力的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76 人，其中研发人员 274 人，占比 19.64%。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 40 余年的纯化学品提纯、分离、结晶等纯化技术积累沉淀，公司从化学试剂、电子化学品再到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业务的发展路线，是一个技术横向、纵向拓展的过程，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为顺利切入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先后开展了退役磷酸铁锂电池梯



次利用、拆解及再制造等业务，并入选首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5家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磷酸铁、碳酸锂等磷酸铁锂电池拆解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认可度较高，具备丰富的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和人才。

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了退役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的关键核心工艺技术，针对传统回收工艺的锂和磷铁渣全组分回收率低、废水处理成本高等关键技术难题实施技术攻关，实现退役磷酸铁锂电池的高值化回收利用，形成锂离子电池闭环的产业链并可降低锂电池成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20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锂电池回收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废旧磷酸铁锂提锂后磷铁渣的除铝方法及电池级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21111584251	发行人、珠海中力材料	发明	2021.09.28	20年
2	磷酸铁锂正极废料回收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和磷酸铁的方法	ZL202010936508.8	发行人、北京大学	发明	2020.09.08	20年
3	废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回收再生方法	ZL202010207007.6	发行人、中力材料	发明	2020.03.23	20年
4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中综合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ZL201610479966.7	发行人	发明	2016.06.27	20年
5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综合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ZL201710191599.5	发行人	发明	2017.03.28	20年
6	一种从磷酸铁锂废料中选择性回收锂的方法	ZL201710317300.6	发行人	发明	2017.05.04	20年
7	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制备三	ZL201810816435.1	发行人	发明	2018.07.24	20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元正极材料方法					
8	一种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ZL201910090355.7	发行人	发明	2019.01.30	20年
9	一种回收锂电池含硅废旧石墨的方法	ZL201910090383.9	发行人	发明	2019.01.30	20年
10	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利用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ZL201910327143.6	发行人	发明	2019.04.23	20年
11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焙烧尾气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ZL201910327160.X	发行人	发明	2019.04.23	20年
12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有价元素综合回收的方法	ZL201910327216.1	发行人	发明	2019.04.23	20年

此外，公司退役锂电池再生利用相关技术实现了污染物近零排放，攻克了传统湿法流程存在的瓶颈问题，经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成果评价为“总体技术居于国际领先水平”，项目成果在产业化应用过程中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失效锂电池多元素梯级回收及污染物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退役锂电池锂电池材料精细利用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退役磷酸铁钾电池清洁回收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也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废旧锂电池的回收业务提供了技术保障，具备实施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的经验和技術。

### 3. 生产工艺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了精细拆解工艺，代替了传统的粉碎分选方式，并通过湿法回收研究，开发了极片的分离工艺，在降低湿法分离的技术风险的同时，也提升了湿法回收的增值空间。受益于多年的化学品技术积累，公司在三元和铁锂回收均具备技术优势，其中发明的磷酸铁锂正极废料高效选择性提锂技术，使得锂综合回收率超过 95%。此外公司也实现了磷酸铁工艺液的循环利用，避免了大量高盐废水的产生，实现了电池级磷酸铁的可控制备，铁、磷的回收率超过 98%。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成熟，运用自主研发的成熟工艺和发明专利技术，

已经能够实现批量生产。

#### 4 公司已建成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示范线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废旧磷酸铁锂综合回收利用、磷酸铁锂扩产、磷酸铁扩产三个生产环节，拟建成回收利用示范线项目、磷酸铁锂扩产和磷酸铁扩产示范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扩建项目已投建完毕，产能正在逐渐释放中。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基于回收利用示范线项目进行工艺优化、改进，对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进行进一步扩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领域具备充分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积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已建成废旧磷酸铁锂综合回收利用示范线，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予以规范**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 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取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涉及的自动延期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 二、《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决议投资年产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将锂辉石加工成锂精粉、钽铌、钠长石、锂云母等产品，2020 年 4 月，发行人决议将该项目资产（包括原材料、中间品、副产品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整体转让给特斯博，该项目评估值为 3.52 亿元，交易价格为 3.96 亿元，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 2.12 亿元高于存货账面余额 2.03 亿元。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涉及发行人在 2019 年重新确认该项目相关联产品的可实现价值，调整联产品的成本分配比例的合理性以及公司以期后签订的该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作为该项目 2019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的充分性。2023 年 3 月，发行人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调减了 2021 年度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三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 PCB 化学品的成本构成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公告称本次更正不影响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计划外采购需求需要，向新余市盛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迎科技，现更名为“新余市联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拆借资金，发行人未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清。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4,000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汇新能源”）的投资。2023 年 3 月 21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潮汇新能源并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潮汇新能源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锂辉石选矿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说明发行人投资与转让年产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转让交易分别影响 2020 年度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调增利润、资产，调低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调减 2021 年度产品营业成本但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基础是否薄弱，相关财务内控是否有效；（3）发行人向盛迎科技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拆借资金的具体去向，盛迎科技内部针对买卖发行人股票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盛迎科技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向盛迎科技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担保；（4）发行人认缴及实缴潮汇新能源注册资本情况，潮汇新能源成立的背景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即宣告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潮汇新能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补充说明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盛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拆借资金的借款协议书；
2. 查阅发行人向盛迎科技拆借资金及归还资金的相关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的相关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入库凭证、发票、支付凭证等采购交易凭证；
4. 查阅盛迎科技内部针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
5. 查阅盛迎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西、企查查等网站核查盛迎科技的基本信息及诉讼纠纷情况；

7. 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
8.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盛迎科技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系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性资金的短期周转需求，拆借资金具体去向系用于采购原材料，前述拆借资金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 盛迎科技经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履行了其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决议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盛迎科技就前述出售发行人股票及拆借资金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

3. 盛迎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向盛迎科技拆借的资金系短期借款，借款目的系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盛迎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收取公司利息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黄启发

2023 年 9 月 12 日